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9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兆洋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745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由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兆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事 實

一、劉兆洋於不詳時間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並收取詐欺所得款項後，交付予其他成員等製造金流斷點方式，掩飾該詐欺所得之本質及去向之詐欺集團。詎劉兆洋與張駿彥（其涉犯詐欺等案件，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573號、113年度金訴字第273、274號判決有罪確定）、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劉兆洋於民國111年8月初某日，與張駿彥約定以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代價收取張駿彥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資料，並由張駿彥擔任車手。復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4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SUB0微賺錢-斜槓首選」、「驊岑」向白庭欣佯稱：加入虛擬貨幣網站Muchcoin，投資虛擬貨幣，出金需付保證金云云，致白庭欣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1年8月19日17時49分許，匯款1萬元至上開中信帳戶後，劉兆洋旋指示張駿彥於同（19）日17時49分

許，操作上開中信帳戶以網路銀行，轉帳2萬元（含白庭欣所匯款項）至指定之帳戶，再將該款項提領並交付予劉兆洋，劉兆洋再交付給該詐欺集團成員，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製造金流斷點。嗣經白庭欣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查知上情。

二、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規定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經查，被告劉兆洋被訴本案犯行，非前開不得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且經被告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聽取被告及檢察官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判，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併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另案被告張駿彥於偵查中之證述、證人即被害人白庭欣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並有被害人提供對話紀錄及台新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上開中信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就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
關之共犯、未遂犯、結合犯、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
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
之結果而為比較後，整體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
之條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
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1/2，則為有
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
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
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
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
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又法律變更之比
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
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
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
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
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
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
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
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
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
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
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
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113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
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
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

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參照）。經查，被告行為後：

1、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部分：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訂、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其中第43條增訂特殊加重詐欺取財罪，並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以下罰金。」而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詐欺獲取之金額，未逾新臺幣5百萬元，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逕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

01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02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03 所得者，減輕其刑。」相較於被告行為時刑法並未就三人以
04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設有任何自白減輕其刑之相關規定，是此
05 部分以修正後之法律對被告較為有利，故應依詐欺犯罪危害
06 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審究被告是否得減免其刑。

07 2、就洗錢防制法部分：

08 (1)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
09 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依中央
10 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自公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即113年8
11 月2日施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12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
14 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15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16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7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
18 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則舊法之有期徒刑
19 上限較新法為重。而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0 幣1億元，經比較結果，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1 項後段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22 (2)另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先後經過兩次修正，112
23 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二
24 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
25 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後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26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中間時法）；
27 113年7月31日再次修正，條次移置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
28 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
29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下稱裁判
30 時法），經比較行為時法、中間時法、及裁判時之法律，中
31 間時法及裁判時之法律均要求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1 自白始得減輕其刑、裁判時法更要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02 部所得財物，中間時法、裁判時法無較有利於被告。查被告
03 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就洗錢犯行均自白認罪，且依卷內證據
04 無證據證明被告獲有犯罪所得，則被告符合行為時法、中間
05 時法及裁判時法。

06 (3)準此，依上開說明，被告所為倘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7 條第1項，並依同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後，處斷刑範圍為
08 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倘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09 19條第1項後段，並依同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後，處斷刑
10 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是綜合比較結果，
11 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同法第23條第3項前
12 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3 (二)論罪：

- 14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5 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
16 洗錢罪。
17 2、被告與張駿彥、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犯行，互有
18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9 3、被告就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0 財罪、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21 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22 (三)刑之減輕：

- 23 1、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依卷內無證據證明被
24 告獲有犯罪所得，則被告符合詐欺犯罪危害犯罪防制條例第
25 47條前段減刑規定適用，爰依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
26 其刑。
27 2、被告就本案犯行所犯一般洗錢罪部分，於偵查、本院準備程
28 序及審理時均自白犯罪，原應就其所犯洗錢罪，依修正後洗
29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一般
30 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雖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
31 而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上開輕罪之減刑事由，仍

01 應由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審酌上開輕罪之減輕
02 其刑事由，作為被告量刑之有利因子，附此說明。

03 (四)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卻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竟為求獲得
04 利益，以上開方式參與本案加重詐欺犯行，無視政府一再宣
05 示掃蕩詐騙集團之政策，騙取被害人之財物，並製造金流斷
06 點，增加檢警查緝犯罪之困難，其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及被
07 告犯後坦承犯行，尚有悔意，犯後態度尚可，且合於洗錢防
08 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所定減輕其刑事由；並考量被告迄今
09 未與被害人達成調解、和解，賠償其所受損害；兼衡被告犯
10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分工、被害人遭詐騙之財物價值，
11 暨被告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便當店、月收
12 入約3萬5,000元、未婚、無子女、需扶養祖母之家庭生活經
13 濟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4 三、沒收：

15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6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修正並移置至第25條，然因就
17 沒收部分逕行適用裁判時之規定，而毋庸比較新舊法，合先
18 敘明。

19 (二)又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
20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21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22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
23 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
24 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
25 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不能沒收、不宜執行
26 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
27 物沒收。經查，本案洗錢之標的即被害人遭詐騙轉帳之金額
28 1萬元，業經張駿彥提領後交予被告，再由被告轉交予該詐
29 欺集團成員，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
30 查獲」之情。又無證據證明被告個人仍得支配處分上開洗錢
31 標的，是參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說明意旨，尚無

01 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
02 益，且為避免對被告執行沒收、追徵造成過苛之結果，故爰
03 不就此部分款項予以宣告沒收。至依本案現存卷證資料，尚
04 查無證據可資認定被告有確實獲有報酬之情形，是本案查無
05 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自無從依上開規定或刑法第38條之1
06 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8 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陳筱茜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1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張瑾雯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8 書記官 林毓珊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2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8 以下罰金。